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A31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0254

- 一. 标题: 防止 CF6-80C2 发动机燃油总管失效
- 二. 适用范围: CF6-80C2系列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电传适航指令 T89-03-52
  - 2.GE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.A73-038 第一次更改(89 年 1 月颁发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总管失效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到本指令生效时止,累计使用达到或超过2000次循环的燃油总管(件号1303M31G04和1303M32G04),应按紧急服务通告A73-038的内容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。
- 2. 到本指令生效时止,累计使用达到或超过1700次循环的燃油总管(件号1303M31G04和1303M32G04),应按紧急服务通告A73-038的内容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次循环之内或累计使用1800次循环之前(后到为准,但不得超过2000次循环)更换。
- 3. 到本指令生效时止,累计使用少于1700次循环的燃油总管(件号 1303M31G04和1303M32G04),应按紧急服务通告A73-038的内容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次循环之内或累计使用达到1700次循环之前(后到为准)进行更换。

- 4. 如果燃油总管(件号1303M31G04和1303M32G04)的累计使用循环次数无法查清,则应按紧急服务通告A73-038的内容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次循环内进行更换。
- 5. 此后, 燃油总管(件号1303M31G04和1303M32G04)累计使用到1700次循环时更换。

自颁发之日起生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3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3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